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083139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45P873WN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亘妙

電話：27208889-7111

電子信箱：amaiojack@health.gov.tw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說明有關健保特約機構對於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者之醫療費用收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5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742號函辦理。

二、依該部「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略以：健保特約醫療機構：

(一)提供非屬健保給付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依審查程序據以核定。

(二)提供健保給付項目：

1、機構申請之收費項目屬健保給付項目，且收費標準低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以下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

2、機構申請之收費項目屬健保給付項目，且收費標準逾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依審查程序據以核

黃建榮  
108.10.7

李瑞龍  
0955

定。

三、承上，健保特約機構，針對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病人訂定有別於本國籍病人之醫療費用收費，得依上開規定提報本局審查及核定，不受健保支付標準2倍以下範圍之限制。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

正本：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泰安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兒童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景美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